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印发《2023-2024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 2023—2024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顶岗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加强对毕业生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毕业实习质量，我院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习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专业实际，制定 2024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 一、总体工作思路

顶岗实习是我院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若干文件精神，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学生专业能力培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职业技能训练，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把顶岗实习与就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顶岗实习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就业竞争力，达到从业基本要求，最终实现顺利就业。

### 二、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小组

#### （一）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刚

副组长：蔡永立

组员：温俊文、李浩东、王子义、各二级学院院长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温俊文

成员：教务处全体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学院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协调处理毕业实习工作中的问题。负责毕业生实习鉴定等。

## （二）二级学院实习工作小组

组长：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二级学院分管副院长

组员：就业干事、毕业班辅导员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方案的制订，指导教师的遴选，实习指导与学生实习，以及组织管理和相关材料的发放、归档等工作。

## 三、实习前准备工作

1. 各二级学院在学校实习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二级学院实习工作指导小组，制定实习计划，确定指导教师名单，落实实习工作任务并召开指导教师会议，研究实施实习工作；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全体参与实习的应届毕业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3. 各二级学院积极联系实习单位，邀请实习单位前来我院参加校园招聘会；

4. 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做好参加实习全体师生的思想动员工作，结合毕业生实际情况开展应聘相关

讲座，如简历制作、面试技巧等；

5. 布置顶岗实习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要求全体毕业生均必须登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系统，并按照要求上传顶岗实习协议等各类材料，定时撰写实习日记等；

6. 发放各项实习材料，要求全体毕业班辅导员和应届毕业生关注学院就业微信公众号。

#### 四、实习的形式、主要内容、要求及时间分配

##### （一）实习形式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禁止统一安排学生集中实习。我院通过校园招聘会、专场招聘会、线上招聘会等形式组织供需双选会，以分散实习的形式安排毕业生实习。

##### （二）实习主要内容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相关实习计划。使学生通过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工作的顶岗实习，了解所学专业发展动向，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切实提高就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 （三）实习要求

学生对所在企业相关岗位有所了解，对所从事的主要岗位的基本业务操作和工作内容很好的理解和掌握，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定期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实习学生应严格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遵守实习纪律，无故不得随意请假。增强安全意识，注意维护自己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顶岗实习前，学生必须与学院签订《实习安全协议书》。实习期间，学生必须按照要求登录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实习管理系统，上传各项材料，并录入各项实习信息、撰写实习日记等。学生实习结束后认真填写有关实习的表格，做好实习报告等。

#### **（四）时间分配**

顶岗实习时间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时间，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实习完成后上交顶岗实习报告，因特殊情况没有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可以选择继续顶岗实习，返校时间及其他有关事宜根据学校安排另行通知。

#### **五、考核**

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采用实习单位考核与二级学院专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实习表现进行初评，并将初评意见及成绩填入《实习鉴定表》；学生返校后由毕业实习校内指导老师结合学生实习总结、实习单位初评结果、辅导员意见等综合评判其毕业实习的成绩。实习成绩评定应客观、公正，未参加实习的学生或实习材料提交不齐全的学生，综合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 **六、注意事项**

1.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广南院字〔2012〕33号文《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应届毕业生开展顶岗实习，特别注意《管理实施细则》中第11条的“六不得”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内容；

2. 为切实维护各方权益，全体实习生均须与实习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劳务规定的实习协议。各实习生辅导员要密切关注实习单位是否安排实习生加班或者夜班，密切关注实习报酬是否按照实习协议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实习生；

3. 各二级学院要对全体实习生开展实习安全教育，确保实习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4. 禁止使用劳务中介组织实习活动，禁止职能部门或工作人员收受实习单位报酬或者有偿组织实习；一经发现，将按学校规定对相关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进行处罚，严重者将解除劳动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